

浙江太湖远大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第四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换届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为保证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的正常运作，浙江太湖远大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太湖远大”或“公司”）于2024年12月18日召开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》，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 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基本情况

根据《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第四届专门委员会委员，任期三年，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，各专门委员会组成人员名单如下：

专门委员会名称	主任委员（召集人）	专门委员会成员
战略委员会	俞丽琴	俞丽琴、赵勇、钟力生
薪酬与考核委员会	于元良	于元良、谢冰、陈瑞霞
提名委员会	钟力生	钟力生、俞丽琴、谢冰
审计委员会	谢冰	谢冰、于元良、潘姝君

上述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全部由董事组成，其中薪酬与考核委员会、提名委员会、审计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均占半数以上，并由独立董事担任召集人。审计委员会召集人为会计专业人士，且审计委员会委员均为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。

二、 本次选举对公司产生的影响

本次换届为任期届满正常换届，符合《公司法》《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（试行）》《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独立董事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符合公司治理要求，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。

三、 备查文件目录

《浙江太湖远大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》

浙江太湖远大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年12月20日